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
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现就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2016年3月29日，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9日开市起停牌，并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。2016年4月20日，公司确认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（2016年3月28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0.84元，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6年2月29日）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8.83元，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2.76%。同期，深圳成指（399001.SZ）涨幅为12.97%，中小板指数（399005.SZ）涨幅为12.54%，制造业指数（证监会分类，399233）涨幅为14.24%。

据此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6年7月28日